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揭府办〔2018〕53号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 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金融工作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25日

揭阳市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工作方案

为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水平，更好地发挥金融在揭阳建设粤东新的发展极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央《关于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的若干意见》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的实施意见》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全省金融工作会议和市委六届三次全会精神，以稳中求进为工作总基调，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紧紧围绕“一条主线、四个补上、四个深入”工作思路和“百日百项大行动”，坚持回归本源，坚持优化结构，坚持市场导向，广泛发动和集聚各类金融资源，加大服务实体经济力度，支持产业发展，服务项目建设，为揭阳建设粤东新的发展极提供更加有力的金融保障。

二、工作任务

（一）实施企业上市孵化工程。大力发展直接融资，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做大做强。全面贯彻落实市政府扶持企业上市的若干政策措施，对企业到境内外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到“新三

板”、省内股权交易场所挂牌给予资金奖励，帮助解决上市过程中碰到的实际问题，集中资源支持企业加快上市、挂牌步伐。以县（市、区）为主体，动态筛选股改企业，及时充实后备资源库，加强分类指导、梯队培育，逐步形成成熟一批上市挂牌一批、培育孵化一批、股改规范一批的滚动发展机制。持续开展企业上市挂牌实务培训，积极做好思想发动、政策宣传、合规教育，让更多企业了解资本市场、进入资本市场、掌握资本运作。加强与重点券商和广州、深圳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合作，为中小企业提供孵化培育、融资通道、业务咨询等中介服务。实行市、县（市、区）领导和部门挂钩联系制度，“点对点”扶持指导股改企业。建立企业上市工作协调小组，开辟绿色通道，推行并联审批，特事特办，急事快办，在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理顺产权关系、落实募投项目用地、完善环评等手续、申报科技技改项目、解决资金周转、做大企业规模等方面给予实实在在的帮助，降低企业改制成本，为企业上市挂牌创造条件。[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金融工作局、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科技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国资委、工商局、政管办，人行揭阳市中心支行、揭阳银监分局]

（二）重点支持梁柱企业发展。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推动企业开展“个转企、企升规、规改股、股上市”的部署要求，完善企业融资对接协调机制，重点为市确定的 30 家梁柱企业落实 1-2

家金融机构进行挂钩结对，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支持企业利用金融工具和资本市场做大做强。鼓励梁柱企业和金融机构合作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民营投资公司等，集聚各类社会资本，服务我市实体经济，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在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降补”过程中，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有保有压的差异化信贷政策，凡市、县（市、区）确定的梁柱企业，金融机构都要给予重点倾斜，优先满足其合理信贷需求，保持企业信贷规模总体稳定，不得随便搞“一刀切”，随意停贷、抽贷、压贷，贷款期满后还款确有困难且风险可防可控的，应给予合理续贷或展期，防止由此给企业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发展改革局、科技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工商局，人行揭阳市中心支行、揭阳银监分局]

（三）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困难。加强政金企合作，用好广东（揭阳）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持续组织“金融走进”系列活动，开展银企对接、产品推介、融资协调等服务，切实解决融资供需双方信息不对称、沟通不畅等问题。鼓励金融机构结合我市实际，创新金融产品，丰富抵质押担保方式，扩大税易贷、电商贷、供应链融资等新型贷款业务，积极开展订单、仓单、应收账款等质押贷款，降低企业融资门槛，提高中小微企业

业融资可获得性。推广中征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平台和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有效盘活中小企业动产、应收账款融资。争取增加专项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和再贴现额度，定向支持中小企业融资。鼓励县（市、区）设立企业转贷基金，或以其他合规方式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短期的贷款周转服务。[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科技局、财政局、商务局、国资委、金融工作局、工商局，人行揭阳市中心支行、揭阳银监分局]

（四）建立信贷风险分担补偿机制。统筹贷款担保、代偿、补偿、贴息等各类财政性资金，由市属国有企业统一管理运作，市直相关职能部门加强监督，做大中小微企业风险补偿金、金融科技产业风险准备金、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规模，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撬动银行更多信贷投放。完善融资担保体系，促进直保、再担保、分保、联保和代出保函等业务发展，提升担保行业服务能力。扶持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发展，督促市级政策性融资担保平台加强业务开展、提高服务水平、尽快发挥作用。各县（市、区）要争取通过独资或控股、参股等形式发起设立1家以上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为辖内小微企业和涉农领域贷款提供增信担保服务。支持民营融资担保公司合规经营，创新发展，提升服务质量。[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科技局、财政局、国资委、金融工作局]

（五）加强科技创新金融服务。推进金融、科技、产业融合创新，发挥市科技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作用，鼓励县（市、区）依托开发区开展科技金融服务，引进各类创业投资、风险投资机构和天使投资人进驻，设立科技小额贷款公司、科技融资担保公司、科技支行等科技金融分支机构，创新“创投+孵化器”等科技金融创业服务链，构建创新型科技金融服务体系。鼓励骨干企业发起成立民营投资集团，行业协（商）会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集聚各类社会资本，加大对高科技领域和孵化配套设施的投资。鼓励金融机构结合科技企业特点，研发个性化、特色化金融产品，开展有针对性的金融服务，探索投贷联动方式方法，满足不同发展阶段、不同科技企业的融资需求。完善知识产权登记、评估、交易平台等服务体系，探索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模式，解决知识产权登记难、评估难、变现难、融资难问题。[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科技局、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局、金融工作局，人行揭阳市中心支行、揭阳银监分局]

（六）加强重点项目金融服务。紧紧抓住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棚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的三年政策窗口期，加大项目策划、包装和推进建设力度，充分利用和扩大政策性贷款，加快城市改造更新，促进乡村振兴。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合理推进 PPP、特许经营权等融资模式，拓宽公共服务领域建设资金来源。深化地方国有企业体制改革，加快融资平台公司转型为市场化运营的

国有企业，以市场化方式承接政府投资项目，依法合规开展市场化融资。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到债券市场发债，为项目建设和企业发展募集中长期资金。探索公共基础设施和服务项目资产证券化，盘活沉淀资产。鼓励金融机构到滨海新区、空港经济区设立分支机构，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引进自贸区金融创新做法，为揭阳新区建设和产业发展提供金融服务。[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委农办，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国资委、金融工作局，人行揭阳市中心支行、揭阳银监分局]

(七)提高农村普惠金融水平。巩固提升普惠金融“村村通”试点成果，在符合条件的地区继续抓好综合征信系统、信用村、金融服务站和便民取款点4个平台建设。发展农村和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加强扶贫小额信贷工作，依托农业龙头企业推广应用产业链融资模式，逐步提高涉农企业和农户贷款覆盖率。坚持“依法有序、自立自愿、稳妥推进、风险可控”的原则，争取“两权”抵押试点资格，探索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民住房财产权等农村产权抵押贷款业务。整合各类涉农贷款贴息、担保和风险补偿资金，支持金融机构加大农业农村信贷投放，服务农村青年、妇女、贫困户、残疾人等重点人群创业就业。加快推进农业保险扩面、提标、增品，完善巨灾指数保险方案，探索开办地方特色农业保险，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提高农业保险保障水平，增强

农业抵御风险和自救发展的能力。[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金融工作局、财政局、农业局、海洋渔业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妇联，市委农办，人行揭阳市中心支行、揭阳银监分局]

(八)探索绿色金融发展方式。建立健全绿色金融体系，推动金融机构主动对接环保产业，探索创新环保领域金融产品和服务，鼓励发展绿色信贷、支持绿色投资、探索设立发展绿色基金和绿色保险等，促进环保与金融融合创新。由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市水务发展基金，通过落实财政注资、吸引社会投资、对接金融融资，逐步做大基金规模，支持城乡供水工程、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服务全市水资源综合利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与金融机构合作设立绿色发展产业基金，支持环保重点领域整治和环保绿色产业发展。积极开展林权抵押贷款，鼓励金融机构参与和支持“五城同创”“五河毓秀”“五路绿化”，服务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积极推行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增强全民“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环保理念。[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林业局、水务局、国资委、金融工作局，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人行揭阳市中心支行、揭阳银监分局]

(九)提高行政中介服务效率。提高不动产抵押登记办理效率，借鉴先进地区不动产抵押登记做法，在依法依规前提下合理

优化业务流程，缩短办理时间，提高办理效率，推动银行加快放款速度，为企业和群众融资提供便利。全面清理行政审批收费项目，规范评估、咨询等中介服务收费，促进抵押物评估市场公平竞争，严禁指定或变相指定评估机构承揽、垄断抵押评估业务行为，严禁抵押物一年一评估，严禁各种乱收费行为，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减轻企业财务负担。[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编办、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农业局、金融工作局、政管办]

(十)壮大地方金融实力。深化金融对外合作交流，支持驻揭金融机构发展，持续推进金融招商，丰富金融机构类型和业务种类，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支持农合机构改革发展，完善内控管理，壮大规模实力，更好地发挥金融支持县域经济发展和服务“三农”的主力军作用。鼓励社会资本依法发起设立民营银行、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探索成立市属金融控股集团，统一管理市属国企金融资产，依法自主开展金融业务，聚焦和放大国有资本功能，加强市级层面金融资源的整合运作，做大做强地方金融企业。加强与粤财、粤科、恒健等省金控集团的合作，对接省基础设施投资基金、产业发展基金、创新创业基金、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等政府出资基金，集聚更多金融资源支持揭阳建设发展。[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市金融工作局、财政局、商务局、国资委、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农业局，人行揭阳市中心支行、揭阳银监分局、省农信联社揭阳办事处]

（十一）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持续推进去杠杆，积极稳妥降低国有企业杠杆率，重点督办资产负债率超过 65% 的企业，关注资产负债率在 65% 以下但快速上升的企业。加强对经营异常企业资金流监控，加强金融风险应急响应，提前介入化解企业资金链问题，防止风险扩散。突出防控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风险，严厉打击恶意逃废银行债务行为，大力压降清收不良贷款，加强流动性管理，稳妥化解存在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严厉打击非法集资行为，促进民间融资规范化、阳光化。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金融领域众剑行动，取缔非法金融活动，严打金融领域违法犯罪，净化和改善揭阳金融生态。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金融工作局、国资委，市防控金融风险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高度重视金融工作，充分认识金融在经济工作中的重要地位，遵循金融发展规律，善于利用金融政策，用好金融工具，用足金融杠杆，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市有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责任分工，提出有针对性的工作措施，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制订相应的实施方案，明确任务要求。市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贯彻落实情况于每年 12 月底前书面报市金融工作局。

（二）加强协调联动。坚持金融管理主要是中央事权的前提下，正确处理好地方与中央驻地金融监管部门、各金融机构的关系，充分发挥市金融联席会议、防控金融风险联席会议及各类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建立健全区域性金融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市有关部门既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又要互相配合，加强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市金融工作局要主动牵头，定期组织协商会商，帮助解决企业和项目融资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共同研究解决方案，协同组织落实。

（三）加强宣传引导。市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要加大金融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力度，组织各类媒体采访报道，树立正面典型，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加强金融基本知识普及和风险教育，推进金融知识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开展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提高全社会金融意识和风险意识。有针对性地组织企业开展金融业务培训，引导实体经济转变融资理念，提高运用多元化、多渠道融资的能力。

（四）加强督促检查。市政府督查室和市金融工作局要牵头组织检查，及时掌握贯彻落实情况，适时开展阶段性评估，表彰先进，鞭策落后，督促整改，推动工作。强化金融职能监管和联

合监管，严肃整治地方金融乱象，防止打着服务实体经济旗号搞非法金融，防止因管理或监管不力引发地方金融风险，给地方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带来影响。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三）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委有关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办公室，揭阳日报社、揭阳广播电视台，有关人民团体，中央、省驻揭有关单位。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25日印发